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

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叶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9	金诚信	2025/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叶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来参加公司___________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推选王先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叶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公司副总裁叶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由于董事王青海、王先成、黄海根、王慈成、王友成为本办法适用的考核对象,上述五位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2月7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9日

附件:

王先成先生简历

王先成先生,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董事。

王先成先生1997年12月至今历任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历任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14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先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王先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0.90%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叶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提名增补公司副总裁叶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9日

附件:

叶平先生简历

叶平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叶平先生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院长、总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叶平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龙溪)铜矿东区 采选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刚果(金)Lonshi(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51,343.96千美元。

●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投资估算、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刚果(金)政府及中国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的审批/备案,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受投资所在国刚果(金)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

3、本项目为资源开发类项目,矿山的实际矿石储量与探矿结果偏离时将导致开采成本增加、产量降低或开采期缩短。项目地质资源重大变化将对项目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4、本项目为地下开采,当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时,将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

5、本项目存在由于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而产生的风险。

6、本项目存在由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资金供应不足或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的风险。

7、本项目产品为铜精矿,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产品价格波动将影响本项目的盈利能力。

8、由于本项目周期较长,期间受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突发性公共事件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延缓,停滞、业绩不达预期等。

9、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社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对外投资存在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具体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告"四、风险分析"及公司同日发布的《刚果(金)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

一、投资概述

(一)公司前期已完成全资子公司Sabwe Mining Sarl(以下简称"Sabwe")位于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的Lonshi(龙溪)铜矿东区地质勘查工作,并发布《金诚信关于Lonshi铜矿东区资源量情况的公告》。公司组织专家团队在地质勘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龙溪铜矿东区建设开发方案进行了论证,并编制了《刚果(金)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拟投资751,343.96千美元用于龙溪铜矿东区的开发建设。

(二)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刚果(金)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

(二)项目地质概况

龙溪铜矿位于刚果(金)东南部,行政区划属刚果(金)加丹加省萨卡尼亚市管辖,根据矿体分布特征,以龙溪断裂为界分为西区、东区。

西区采、选、冶联合工程已于2023年四季度投产,达产后年产铜金属约4万吨;东区铜矿体埋藏较深,按边际品位TCu 2.0%圈定矿体为6号、7号两条矿体。根据前期工作,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东区共探获(探明+控制+推断类)矿石量2,604.8万吨,铜金属量1,039,486吨,平均品位为3.99%。其中探明矿石量452.2万吨,铜金属量151,247吨,平均品位为3.34%;控制矿石量共1,321.2万吨,铜金属量586,705吨,平均品位为4.44%;推断矿石量共831.4万吨,铜金属量301,533吨,平均品位为3.63%。其中探明金属量所占比例为14.55%,探明+控制类型金属量占比70.99%。

(三)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Sabwe。

Sabwe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注册地为刚果(金),现为公司龙溪铜矿西区采、选、冶联合工程的实施主体。Sabwe自2024年开始实现矿产品销售,2024年1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11,258.78万美元。

(四)开采方式和生产规模

龙溪铜矿西区采用斜坡道开拓,已经建成投产。本次设计的龙溪铜矿东区除了将西区斜坡道向下延伸作为东区辅助斜坡道之外,其他采矿工程基本为新建。本次设计开采范围为650~230m内的7号矿体和6号矿体,由于矿体埋藏较深,设计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设计开采规模为250~350万吨/年。采用主副井+辅助斜坡道开拓,有轨运输,矿石通过箕斗提升至地表后用带式输送机运至选厂,采矿方法为倾斜条带法+分段充填法。考虑矿石损失和贫化以后,设计可采出矿石2,504.56万吨,采出品位3.58%。采出矿石经带式输送机输送到选矿厂,经过磨矿、浮选、过滤后,最终产品为铜精矿。

(五)矿山基建计划和服务年限

矿山基建工程范围主要有:主井及提升设施、副井及提升设施、北回风井、南回风井、斜坡道、有轨运输水平和车场、中段工程、主溜井及卸载工程、破碎站、主井装载工程、390m和210m排水设施、电机车和无轨维修硐室、中央和采区变电所、采切工程以及设备、材料安装等。

基建工期4.5年,矿山投产后,第4年达产,共生产服务12年,由于深部资源量可能增加,因此矿山生产服务年限可能会延长。

为了平衡龙溪东区和西区的服务年限,随着龙溪铜矿东区投产,西区会逐年减产,龙溪东区和西区井下最大出矿量合计为450万吨/年。东区达产后,龙溪铜矿东区和西区合计年产约10万吨铜金属量。

(六)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东区新建最大采选规模350万吨/年,总投资估算为751,343.96千美元,其中建设投资603,692.69千美元(包括采矿、选矿、尾矿工程设施等),建设期利息77,227.39千美元,流动资金70,423.88千美元。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考虑30%自筹,70%申请银行贷款。

项目评价时确定最终产品为铜精矿,根据近3年历史价格及近期价格走势,并结合项目产品产量,估算项目年平均销售收入为541,530.91千美元,预计项目年平均利润总额212,090.28千美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1.91%。

关于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刚果(金)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龙溪铜矿东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尽快释放区域资源潜力,可以充分利用龙溪铜矿西区现有生产和生活设施,优化资产配置,符合公司"双轮驱动"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资源开发业务高质量发展。

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建设周期4.5年,建设投资资金需求较大,部分资金来自银行贷款,预计将增加公司财务成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向矿山资源开发领域拓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刚果(金)政府及中国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的审批/备案,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办理结果。

(二)境外政治及经济环境风险

龙溪铜矿位于刚果(金),若刚果(金)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及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投资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刚果(金)的政局及政策情况,及时做出应对。

(三)资源风险

本项目为资源开发类项目,矿山的实际矿石储量与探矿结果偏离时将导致开采成本增加、产量降低或开采期缩短。项目地质资源重大变化将对项目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四)工程风险

当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时,将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

本项目为地下开采,与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关系密切。本项目建设地的地形简单,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危害性较小。东区水文地质条件的风险可能造成矿井涌水量增加,因此需要进行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五)运营风险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和汇率的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资金供应不足或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

公司将积极筹措自有资金并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同时,加强对利率和汇率等因素的分析研究,并考虑相应的应对措施,以保证资金供应。

(七)外部协作风险

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如发生重大变化,将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刚果(金)工业基础薄弱,当地缺少机器设备等制造业和加工业,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的组织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八)市场风险

本项目产品为铜精矿,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产品价格波动将影响本项目的盈利能力。

(九)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

由于本项目周期较长,期间如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情况。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业绩不达预期等。

(十)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社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对外投资存在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五、公告上网附件

《刚果(金)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牧投"或"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标的公司",股票代码603227.SH)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现有股份总数的2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广东宏大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东宏大和雪峰科技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广东宏大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一)广东宏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广东宏大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东宏大和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自查期间内,除广东宏大根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票以及根据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核查范围内人员交易广东宏大股票、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广东宏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关系	账户性质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
中信证券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9,028,360	18,255,830	1,918,279
		信用融券专户	0	0	54,7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25,100	132,800	5,300

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买卖雪峰科技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关系	账户性质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
中信证券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5,876,541	16,265,331	985,824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379,200	25,800	356,1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证券作出如下说明:"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	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
1	杨祖一	广东宏大	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2024-07-02	买入	3,300
2				2024-10-09	卖出	-1,600
3	郑炳旭	雪峰科技	广东宏大董事长	2024-10-31	买入	1,000
4	郑柳春	雪峰科技	广东宏大原董事[1]郑明钗子女	2024-10-08	买入	5,000
5	苏明洛	雪峰科技	广东宏大投资部员工苏翔父亲	2024-04-23	买入	2,800
6				2024-07-11	买入	100
7	谭春芝	雪峰科技	广东宏大投资部员工苏翔母亲	2024-04-25	买入	11,200
8				2024-04-26	买入	5,500
9				2024-07-11	买入	600
10	吴涛	雪峰科技	新疆农牧投副总经理	2024-06-24	买入	500

[1]根据广东宏大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郑明钗已向广东宏大辞去董事职务。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该等人员出具了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对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交易信息、交易原因等进行了说明和承诺。

杨祖一承诺如下:

"1. 本人确认,本人于2024年7月2日买入广东宏大股票3,300股,于2024年10月9日卖出广东宏大股票1,600股,除此以外,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其他交易雪峰科技、广东宏大股票的情形。

2. 雪峰科技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牧投")正在筹划涉及所持公司股份对外转让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具体方式尚未确定,雪峰科技股票停牌。2024年7月3日,雪峰科技公告了与控制权变更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提示性公告等文件,广东宏大披露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文件。至此,本人知悉了广东宏大要控股雪峰科技这件事。

本人确认,在本人买入广东宏大股票时,本人不知悉新疆农牧投正在筹划雪峰科技控制权转让的交易对方等交易的具体情况,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

3. 本人买入广东宏大股票的原因系:因本人是民爆行业专家,也曾担任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顾问,近年来,广东宏大在民爆、爆破、军工等行业一直在开展整合工作,先后在内蒙、江苏等地整合了一批企业,十分看好广东宏大的股票,于2024年7月2日,顺手购买了3300股,后来股票一直在波动,也无盈利,10月9日,随股市大涨卖出了1600股。

4. 本人知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不得开展内幕交易。本人清楚知悉内幕交易相关法律责任。但本次操作本人事先不知道这是内幕交易,雪峰科技及其董监高等未向本人透露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郑炳旭承诺如下:

"在本次广东宏大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自查情况'部分所述外,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代码:603227.SH)及广东宏大(股票代码:002683.SZ)股票。

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存在误操作本人股票账户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该等交易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本人配偶买卖股票行为并非基于内幕信息而实施。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黎丽谦承诺如下:

"1、本人配偶郑炳旭股票账户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为本人一次误操作所致,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柳春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明钗承诺:

"在本次广东宏大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自查情况'部分所述外,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代码:603227.SH)及广东宏大(股票代码:002683.SZ)股票。

本人所持部分广东宏大股票在自查期间发生转托管,本人所持广东宏大股票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动,不属于本人买卖广东宏大股票的情形。

本人的直系亲属郑柳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明洛、谭春芝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筹划之前或者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翔出具承诺:

"本人的直系亲属苏明洛、谭春芝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筹划之前或者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吴涛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范围内人员均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东宏大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关于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4〕第16号)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同步披露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于近日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查询,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月17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0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0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0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4日

至2025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公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8	康普顿	202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9室

4. 联系人:陈正晨

5. 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联系传真:0532-58818668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以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13,177.73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6,901,318.81元(未经审计)。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1、以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34,800股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17,676,039.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73%,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934,8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其他

1、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	–	2025/1/24	2025/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6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余额为27,388,426股。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2,058,036,27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27,388,4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2,030,647,85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06,478.50元。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30,647,850股×0.01元/股÷2,058,036,276股≈0.01元/股。

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1+0)=(前收盘价格-0.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	–	2025/1/24	2025/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正和于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400-869-6888转601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9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1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1月24日。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1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9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30,647,850股×0.01元/股÷2,058,036,276股≈0.01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01)÷(1+0)=4.99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9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006.0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按回购金额下限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503.0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